

一致行动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由以下双方在河南省郑州市签署：

甲方：

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羿投资”或“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G4DKW4X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5 号楼 10 层 16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韩静

乙方：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产”或“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48PJU6H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 号河南传媒大厦 26 层

法定代表人：成冬梅

上述甲方和乙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或“一致行动人”。

鉴于：

- 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机”或“上市公司”）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717，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其总股本为 1,732,471,370 股。
- 2、 甲方为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拟与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装投”）签署的《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将受让河南装投所持有的郑煤机 277,195,419 股、占郑煤机总股本 16% 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 3、乙方为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现持有郑煤机 69,209,157 股、占郑煤机总股本 3.99% 的股份。
- 4、为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

为规范双方以后的一致行动行为，保证上市公司决策的稳定，特约定如下：

第一条 一致行动的内容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将友好协商并在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及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 (1) 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的表决权；
- (2) 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
- (3) 向上市公司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 (4) 其他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采取行动决定上市公司事项的情形。

2、双方根据本协议行使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双方均应作出适当让步，直至达成一致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如未来双方就相关决策事项产生分歧，双方承诺将友好协商解决分歧，同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通过郑煤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管理架构的有效运转，保证郑煤机治理的有效性。

第二条 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生效。为避免疑义，如因股份转让，本协议一致行动双方在郑煤机的合计持股比例不能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或者双方任一方不再持有郑煤机股份，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第三条 协议的修订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提前终止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双方签署后
方能生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未按本协议履行其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中的任
何承诺和保证，即构成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条 其他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4）份，双方各执壹（1）份，其余由上市公司留存，
并用于向有关部门报备。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协议书》之签字页)

兹此，双方已于本协议文首所列之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

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_____



乙方：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